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進德、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吳組長秀如、蔡組長青芬(楊股長映華代)、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3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關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本會就有關罰鍰案件義務人之列管情形如下：

(一) 未繳清 (5 件)：

1. 分期繳納中：陳進益（強制執行中，應繳 50 萬元，已繳 13 萬 5 千 414 元）、孫淑霞（應繳 17 萬元，已繳 8 萬 5 千 400 元）、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應繳 50 萬元，已繳 12 萬 6 千元）、謝家鼎（應繳 50 萬元，已繳 12 萬 6 千元）。

2. 定期催繳中（已受發執行憑證）：陳義誠（應繳 5 千元，已繳 0 元）。

（二）已繳清（4 件）：吳榮照（50 萬元）、羅素琴（25 萬元）、真晨報業有限公司（50 萬元）、劉于菁（50 萬元）。

三、本會業依前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將旨揭管制表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經該會 111 年 9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4831 號函同意就前開已繳清案件 4 件解除列管。

決 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4 屆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 4 屆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11）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止計 5 天，各公所共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人數為里長 1,654 人，山地原住民區長 9 人，區民代表 39 人。
- 三、各該登記人員經各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區長年滿 26 歲，里長、區民代表年滿 23 歲，並於其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本會依規定送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送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逐日查證結果，其中計 5 人有消極資格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審查表）；另梓官區禮蚵里里長候選人蔡松根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亡故，該區原有 3 名候選人將改為 2 名候選人，並請梓官區公所依規定發還其保證金。

四、本市第 4 屆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除里長候選人馮儀良、林芝螢、蔡福堂、程漢文暨江忠元計 5 人消極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外，餘經核積極資格符合規定且無消極資格限制情事，擬准予登記。

五、檢附「高雄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表（彙整）」1 份。

辦 法：

一、所附消極資格審查表，因部份候選人尚有相關案件查證，惟尚未接獲回覆，屆時若有消極資格不符情事，因時間急迫，擬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決。

二、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 10 月 21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分別於 11 月 15 日公告區長候選人名單，11 月 20 日公告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高雄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

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行程序表辦理。

-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辦理，優先擇用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場所或改善其環境以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行使其投票權。
- 三、本次公民複決本市投開票所計設置 2,025 所，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須由各公所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實地勘查，選設於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
- 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次公民複決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公告。

辦 法：

- 一、有關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尚有部份須修正，為爭取時效，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如附件）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依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會備有數份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有意參閱之委員請至本會瀏覽或索取。
- 二、另各區投開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為辦理本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暨「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協商會議」，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辦理時間：111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六) 14 時。

(二) 播出方式：於本市有線電視台於第 3 頻道播出，並擇日重播一次。

(三) 辦理地點：蓮潭國際會館四樓大禮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四) 主持人：由本會李玲玲委員擔任主持人。

(五) 發問人：4 位發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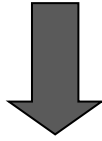
(六) 辦理程序：

1. 以政見申論 (每人 5 分鐘)、發問人發問 (每人 1 分鐘) 及候選人就同一問題回答 (每人 5 分鐘)、候選人結論 (每人 5 分鐘) 等三程序辦理。

2. 發言順序於當日由候選人親自抽籤，依抽籤順序，政見申論次序為抽定之 1、2、3、4，發問人發問後回答次序為第一問 1、2、3、4，第二問 2、3、4、1，第三問 3、4、1、2、第四問 4、1、2、3。則結論次序為 4、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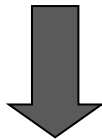
(七) 流程圖：

**主持人說明：**



**候選人政見申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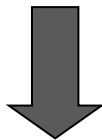
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1、2、3、4之順序依序申論政見，每位候選人5分鐘



**4位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

由發問人發問1分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下表發言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5分鐘

發問（4回）	回答順序
第1問	序號1、2、3、4
第2問	序號2、3、4、1
第3問	序號3、4、1、2
第4問	序號4、1、2、3



**候選人結論：**

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4、3、2、1順序逐一發表結論，每位候選人5分鐘

二、上開辦理方式訂於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邀集 4 位候選人召開會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關於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政見言論如涉爭議或違法，擬推舉不同政黨之監察小組委員 2 人，與召集人及該場次指定監察小組委員組成審議小組決定處置方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按競選活動期間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播出方式分為直播（即首播）與重播 2 種，播出時間各約 8 天。本次選舉市長辯論會直播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2 日，重播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3 日；議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直播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每一場直播均於隔日下午進行重播，重播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4 日（詳如附件日程表）。倘有候選人於直播時之言行舉止不當或涉及違法，當下須予制止。於製作重播帶以前，如候選人之直播政見內容涉及不當、不實或違法言論，則須決定重播時段是否予以消音或不予播出，或進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考量製作重播帶及相關作業時效之急迫性，就直播時具有爭議之政見言論是否得於重播時段播出，擬援例由在場執行監察職務之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2 人填具書面報告，並與召集人及本案推舉分屬不同政黨之監察小組委員 2 人，組成 5 人審議小組，迅速召開緊急會議決定處置方式，再由本會主任委員進行最後裁決，以符實務需要。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8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推舉周元培委員及孫志鴻委員等 2 人為審議小組成員，李海鈺委

員候補。上開委員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行期間無須於會場待命，惟行動電話須隨時保持開機狀態，並依通知參加審議小組緊急會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高雄市第 4 屆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0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98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



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五、本次選舉申請登記里長候選人計 1,654 人、區長候選人計 9 人、區民代表候選人計 39 人，其政見內容符合規定者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至於部份有疑義者，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審查意見表。

六、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符合規定者准刊登選舉公報，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

二、為利業務如期進行，如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決議決議有須修改或刪除之情形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高雄市第 4 屆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0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98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里長部分計申請設置 1,409 所、區長部分計申請設置 15 所、區民代表部分計申請設置 35 所，其所設置地點經各區公所查證符合規定者擬准予辦事處之登記，至於尚有疑義者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審查意見。
-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未符規定者函知區公所通知候選人依決議辦理，符合規定之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市環保局及警察局、各分局知照。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 第 1 案：有關第 4 屆市長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發問人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2 日中選綜字第 0990007704 號函暨本會第 13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辯論會發問人名單，由本會提供具有一定專業知識、

經驗、立場公正、超然之校長、教授等學者專家及社團代表等共 32 位建議名單（如附件），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邀集 4 位市長候選人召開協商會議中提出，4 位候選人或其代表均無異議，爰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本會將依 4 位候選人回傳名單之排序加總後轉換之序位，由最低序位者依序徵詢其擔任意願。
- 二、預定徵詢 4 位發問人之名單產生後，擬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逕行核定。
- 三、出席之 4 位發問人名單，將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前一天（即 11 月 11 日）告知候選人。

決 議：發問人名單於告知候選人時，併同轉知委員，餘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50 分。